

沈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：

为加快推进各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，确保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拆违先行。按照“一拆五改三增加”要求，各区要抓紧启动拆除违章建筑和自行车棚等相关工作，为 4 月份进场施工奠定基础。

二、合理划分标段。中央补助资金分为房屋本体和园区配套两部分，建议各区结合实际，按照房屋本体和园区配套分别划分标段，确保中央补助资金合理使用。

三、科学组织实施。各区要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尽快与水、电、气、热等管线经营单位进行对接，合理安排管线经营单位进场施工时间和顺序，确保一次开挖完成所有管线

更换。

四、充分征求民意。按照一个社区一名“人民设计师”，一个小区形成一张图纸的方式开展设计工作，形成设计方案进行园区公示，充分征求民意。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，每个改造小区点位需设立改造临时办公室和公示板，对小区改造的具体项目、使用的建筑材料，施工、监理负责人电话，市区两级监督电话等进行公示。小区改造工程完工后，开展居民回访活动，每个小区抽查居民户数为15-20户，针对工程质量是否满意征询居民意见，征求意见结果上报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居民满意率需达到90%以上。

五、加快历年工程结算。各区要抓紧推进历年的工程结算工作，及时清理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欠款，尽快拨付工程尾款。

沈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

办公室